

### 主題查經(29)：當納的奉獻

舊約的以色列民與神立約，成為神的子民，神規定了當納的奉獻，要他們謹守遵行。這些奉獻表示了人對神的愛慕之情，是立約的記號，也是蒙福的保證。神的子民要獻上當納的，不是神的子民就不需要。舊約當納的奉獻大致可分類如下：【新約承續這個原則，在基督裡成全所有當納的奉獻】

- A. 財物上：獻上所得的十分之一(申 14:23)，初熟之物(申 26:1-2)，和頭生的長子(出 13:11-12)等等。
- B. 時間上：每日早晚獻上馨香的燔祭，還有守安息日、月朔、節期，把時間分別出來，奉獻歸與神。

#### 1. 當納的奉獻和一般奉獻有何不同？

- A. 當納的奉獻：如同一國的國民要盡義務，如納稅、兵役、勞役等等，要成為神國的子民，也要盡上神國的義務，就是神所命定獻上當納的奉獻，因為當納的奉獻是屬神的，我們不能把它歸為己有。當我們獻上當納的，才能坦然成為神國的子民，享受神國子民所有的權利和福祉。
- B. 一般的奉獻：在當納奉獻之外的奉獻，都不是強迫，而是隨各人的意思，自由地來奉獻。只要獻得甘心，來路正當，都可蒙神悅納。但這些奉獻不能取代當納的奉獻，就如捐獻不能取代該納的稅。  
□(瑪 3:8) 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，你們卻說：「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？」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。  
□(林後 9:7-13) 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。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，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能多行各樣善事。

#### 2. 在舊約律法頒布之前，有沒有什一奉獻的事？獻什一有何特別的意義？

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(太 5:17-18)。律法雖是在 3500 年前頒定的，但神早把律法放在人的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可以作見證(羅 2:13-15)。什一奉獻雖是寫在律法上，但在律法之前，亞伯拉罕和雅各也獻十分之一。獻什一是一人遇見神的反應，與神建立關係，表達愛慕之情，把禮物獻給所愛的。

- A. 亞伯拉罕遇見麥基洗德：麥基洗德預表神的兒子(來 7:1-3)，將神啟示給亞伯拉罕，亞伯拉罕就將所得的十分之一獻給他。並認定一切所有都是神的恩典，不是靠自己，也不是世界〔所多瑪〕給的。
- B. 雅各在伯特利遇見神：向神傍@將從神所得的，奉獻十分之一。從人看來雅各佔神的便宜，其實，雅各所說的沒錯，因為一切所有都是從神來的，神悅納雅各的心，後來神也成為雅各的神。  
□(創 14:18-23) 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，他是至高神的祭司。他為亞伯蘭祝福。…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，給麥基洗德。所多瑪王對亞伯蘭說：「你把人口給我，財物你自己拿去。」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說：「我已經向天地的主一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：凡是你的東西，就是一根線、一根鞋帶，我都不拿，免得你說：『我使亞伯蘭富足。』」  
□(創 28:20-22) 雅各傍@說：「神若與我同在，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，又給我食物吃，衣服穿，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，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。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，凡你所賜給我的，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。」

#### 3. 神頒布舊約律法，規定以色列人獻上當納的，其意義為何？新約如何應用？

神要祂的子民獻當納的，如什一、初熟的、頭生的，不是神的子民就不須做這種奉獻，這是神與祂子民立約的記號。神的子民奉獻當納的，讓自己意識到一切所有的，都是從神而來，時時敬畏神，免得自己因富足就忘記神。新約聖徒獻上當納的，不是只在於律法的儀文字句，而在於其實質的精意。法利賽人獻了當納的，卻不蒙神記念(路 11:42; 18:12)，新約聖徒奉獻的標準要高於法利賽人(太 5:20; 23:23)。

- A. 順服：遵行神的誠命，是神的子民與神立約的憑據(出 19:5)，神的要求不可討價還價，順服就是蒙福。
- B. 信靠：人的天性喜歡抓取，雖然理性上知道一切都是神賜的，仍然不容易放手將所得的交託給神。若我們獻上當納的，就能藉著信心和行為實踐對神的信靠。神的應允握一赤襖 A 信靠祂的必不差楚 C  
□(申 14:22-23) 你要把你撒種所產的，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，十分取一分；又要把你的五翻 B 新酒，和油的十分之一，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吃在耶和華你神面前，就是他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。這樣，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神。  
□(申 8:11-18) 你要謹慎，免得忘記耶和華你的神，不守他的誠命、典章、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。恐怕你吃得飽足，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，你的牛羊加多，你的金銀增添，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，你就心高氣傲，忘記耶和華你的神。…恐怕你心裏說：「這貨財是我力量我能力得來的。」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，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祂給你的，為要堅定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，像今日一樣。

#### 4. 神的子民如何在時間上奉獻？現在還要不要守安息日？如何守？

我們一生的年日，都是神所賜的(傳 8:15)，將來都要回歸給神。神在舊約定規安息日，把每第七天分別出來歸給神，是要我們記念神創造和救贖的工作，使我們生命與神相連，就不致歸於虛空，而得著安息與滿足。神藉著基督

做成創造和救贖的工作，安息日也就預表基督。新約的聖徒守主日，是為記念基督復活的日子，其意義和守安息日是一樣，這天要分別出來，奉獻給神，安息，並住在神裡面。

□(申 5:12-15) 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，守安息日為聖日。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，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牛、驢、牲畜，並在你城裏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，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。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，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裏領出來。因此，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。

□(西 2:16-17) 所以，不拘在飲食上，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，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。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，那形體卻是基督。

□(來 4:9-10) 這樣看來，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，為神的子民存留。因為那進入安息的，乃是歇了自己的工，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樣。

#### 5. 守不守當納的奉獻，對神的子民而言，有什麼區別？

守當納的奉獻，就表示自己是神的子民，與神有分。神按祂的應部 A 向我們守約施慈愛，把一切的豐盛，傾福下來。反之，我們若錯失這些奉獻，我們與神之間的約，就有了瑕疵，就會錯失神要賜的福分。

□(瑪 3:8-12) 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，你們卻說：「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？」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。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，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。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萬軍之耶和華說：我必為你們斥責蝗蟲，不容它毀壞你們的土產。你們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，也不掉果子。…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。

□(賽 58:13-14) 你若在安息日掉轉你的步，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，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，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。而且尊敬這日，不辦自己的私事，不隨自己的私意，不說自己的私話，你就以耶和華為樂。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，又在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，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。

【討論】若有緊急情況，不能獻上當納的奉獻，是否可以權宜行事？請各自發表看法。

【分享】請分享個人獻上當納的奉獻後，神如何按祂所應釘璠蟻 U 祝福。

#### 【結論】

向神獻上當納的奉獻並不是一個重擔，而是作神兒女的基本條件，神會賜夠用的恩典讓我們做到。生活中有一定的開銷費用，如食衣住行；也有一定要花的時間，如睡眠、需辦工作等；這些都是不可少的，只要把優先順序排好，這誠命並不難做到。使我們生命與神連接，在凡事上安息，輕省。反之，若沒有做到當納的奉獻，我們與神就有了隔閡，神的恩福就不能臨到；不是這裡供需不敷使用，就是那裡時間抽不出來，在許多事上辛苦忙碌，可卻沒有保障。其實萬有都是神的，我們不擁有什麼，我們只是管家。如何妥善管理運用神所託付我們的，做一個忠心良善的僕人，就該從最小的事上做起：獻上當納的。